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 税 移〔 〕 号



关于 案件的移送书

 :

 一案，经我局调查核实，认为 已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规定。根 据 和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 三条有关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局审查，是否决定立案侦查， 请于收到本移送书三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我局。

附件：1.关于 案件的调查报告 2.

……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、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）第四十八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税 收违法案件时使用。

3．本移送书抬头填写受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名称。 4. “ 一案”横线处填写移送案件的名称。

5. “根据 ”横线处根据案件情况填写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或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6．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，应当附送以下资料：

（ 1）《关于 案件的调查报告》；

（ 2）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应附送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 的 复制件；作出处罚决定的，应附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复制件；

（ 3 ）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；

（ 4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。

对有一定的涉嫌犯罪线索，但依税务机关法定职权无法 查证并作出税务处理、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，税务机关 可以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7．用于证明税务处理、处罚等税收执法行为的证据材 料原件不得移交。

8.《税务稽查报告》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》《税收违法 案件集体审理纪要》 等税务机关内部研究相关材料不得移 送。

9.本移送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10.文书字号设为 “移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 “稽移”。

11.本移送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公安机关， 一份装入卷宗。